国家第四轮学科评估常见问题解答

（2016年5月23日发布）

**一、重要说明**

**（一）关于学生的填写说明**

1.“在校生”仅指学籍在本单位的学生（一般在学信网上有注册），“毕业生”仅指获得本单位本学科毕业证书的学生。二者都不含同等学力、进修生等非学籍学生。

2.考虑到专业学位学生已占硕士研究生规模的较大比例，且部分学科（如：建筑、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软件工程、艺术）较多高校以专业学位学生培养为主，本次评估允许在《学科简况表》和《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》中填写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类别（领域）的专业学位学生，但需在表格中予以注明。为此，学位中心对《简况表》中的“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”、“授予学位情况”、“优秀在校生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4个表格和《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表格见附件1。

后期，我们在对授予学位数进行统计时，将更加合理地设定上限，避免片面追求数量；对优秀学生评价，将尊重授予情况的客观事实，而不用“一把尺”进行评价。

**（二）关于专任教师的填写说明**

1.对于教师已离开原单位，并与新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，且已在新单位全职工作的情况，若尚未完成人事关系办理，可视为“实质性调动”。对于2015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“实质性调动”的教师，新单位若能提供教师本人签字的说明（模板见附件2），可以将其填写在“师资队伍”中（原单位不再填写）。学位中心会将教师本人签字的说明进行公示，接受各方异议。

2.“专任教师基本情况”和“代表性骨干教师”表均应填写确属本学科人员。“专任教师基本情况”表中，教师只能统计在其“主要学科”，不能在多个学科重复统计。“代表性骨干教师”表中，为鼓励交叉学科研究，允许确属跨学科人员填写在两个学科（需注明其“主要学科”和“第二学科”）；每位“代表性骨干教师”都应填写同行专家认可的、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佐证信息，如在本学科招收、指导学生及研究方向等。其中在本学科招收和指导学生情况填写在“学术兼职及简介”栏中，填写格式：招生（2人）、指导（3人）。

**（三）关于计算机和软件工程学科的学术论文评价**

考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学科的很多高水平论文均为“会议论文”，学位中心经征求本学科专家意见，计算机和软件学科在原有30篇“代表性（期刊）论文”的基础上，增加填写30篇“代表性会议论文”。表格的具体样式见附件3。

**（四）关于科学技术史学科出版专著的评价**

考虑科学技术史学科同时具有人文学科的特点，学位中心经征求本学科专家意见，在本轮学科评估中，科学技术史学科也可填写“出版专著”。表格的具体样式见附件4。

相关表格请涉及到的各单位，自行复制到原有《简况表》中填写，学位中心不再发布新的《简况表》。

**二、常见问题**

**（一）关于师资队伍与资源**

**1**．**2015**年去世或调走的教师，能否计入师资队伍？外籍教师能否计入师资队伍？“工程技术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、党务行政人员、退休返聘教师、博士后”能否计入师资队伍？

答：师资队伍是2015年12月31日的状态数据，此日期前已去世或调走的教师不能计入。与本单位本学科签署全职工作合同（每年工作9个月以上）且在2015年12月31日仍在合同期内的外籍教师可以计入。“工程技术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、教学秘书、党务行政人员”等教学科研辅助人员、管理人员不能计入，退休教师、博士后也不能计入；但其在2012-2015年署名本单位的成果可以填写。

**2.**教师和学生的年龄是截止**2015**年**12**月**31**日的年龄，还是目前的年龄？

答：表中所涉及的年龄均是指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年龄。

**3.**某学科为硕士授权，但其有老师在外校做兼职博导，可否统计入本学科博导数？“导师组”成员能否都统计入导师数？

答：兼职博导不计入博导数。“导师组”若共同指导N名研究生，最多只能计N名导师。

**4.** 某学科**2014**年因“动态调整”被撤销一级博士点，保留了一级硕士点。目前，该学科仍有在读博士生，这些“博士生”能否计入在校生？其指导教师能否计入“博导人数**”**？

答：都可以。

**5.**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项目中的“博导、博士生”能否计入授予学位的一级学科中？

答：可以填写在相关硕士授权学科中，但不能在多学科填写。

**6.**“骨干教师”限填**25**人，其中“**45**岁以下代表性青年骨干教师”不少于**10**人，如果我校部分学科“**45**岁以下教师”不足**10**个人，可否减少数量？

答：按客观事实填写，若“45岁以下教师”不足10人，按实际人数填写；但填写“45岁以上教师”时不能超过15人。

**7.**去年的长江学者**2016**年才公布，相关教师的学术头衔能否填写？

答：材料填报截止时间前已经获批的“学术头衔”可以填写，但需在“头衔”后注明“2016年批准”。

**8.**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等短期人才项目能否作为代表性骨干教师填写？

答：“长江学者讲座教授、短期千人计划”等各类“短期人才项目”不能填写在代表性骨干教师，但此类人员可填写在“其他师资队伍情况”栏中。

**9.**学科方向是指教师从事的二级学科吗？

答：不一定，建议填写教师的具体研究方向。

**10.**“代表性骨干教师”表中的“学术兼职及简介”一栏，是否需要教师在**2015**年**12**月**31**日仍在兼职？没有兼职的教师怎么填？

答：2012-2015年曾担任的兼职均可填写。若2015年12月31日不再担任，应注明“曾担任”。没有兼职的可不填，也可简要填写教师简介。

**11.** “**2011**协创中心”、“**111**引智团队”等应该填写在“团队”还是“支撑平台”中？

答：“2011协创中心”应填写在“支撑平台”，“111引智团队”应填写在“团队”中。

**（二）关于人才培养**

**1.**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是否包括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吗？

答：不包括。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是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2014年评定的“研究生教育成果奖”。国家级、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可在优秀学生等其他相关方面体现。

**2.**学科目录对应调整时，原“历史学”一级学科调整为“中国史”、“世界史”、“考古学”三个一级学科，原“历史学”一级学科的学生能否填写在调整后的学科中？

答：可按学科目录调整规则，将“历史学”学生对应填写到调整后的“中国史”、“世界史”、“考古学”三个一级学科中，但不能重复填写。其他学科类似情况，可以此类推。

**3.**某学生在统计时间段内多次出国且均连续超过**3**个月，在“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”中算一次还是算多次？在统计时间段内的孔子学院志愿者（赴海外孔子学院交流一年）能否填写？

答：同一个学生只能填写一次。孔子学院志愿者可以填写。

**4.**若某学生**2011**年**10**月**28**日赴境外学习交流，**2012**年**2**月**28**日回国（连续时间超过**90**天），该生能否计入？

答：可计入。如果学生2012年1月1日前赴境外学习交流未满90天，2012年后回国且合计连续时间超过90天的，也可以计入。

**5.**我校与某国外大学合作办学，办学地点在国外，我校外派教师到国外授课，该项目学生能否计入“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”中？

答：不能。该项目学生不属于“境外学生来华交流”范畴，但可在“学科简介”中体现。

**6.** 同一学生是否可在“优秀在校生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表中重复填写？是否都包含留学生？

答：若在统计时间段内，该学生同时有“在校生”和“毕业生”两种身份，可重复填写。在校生和毕业生均包括留学生。

**7. 2013**年**12**月毕业答辩的研究生，**2014**年才拿到学位证书，这类学生在“毕业生数”和“授予学位数”怎么统计？

答：“毕业生数”以毕业证书上的时间为准，“授予学位数”以学位证书上的时间为准，分别计入相关年度。

 **8.**在统计不同阶段在校生数时，如何统计直博生和本硕博、硕博连读生？

答：直博生和本硕博、硕博连读生根据其2015年12月31日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进行统计。

**9.**“毕业生就业情况”统计中，相关数据是以**2015**年**12**月**31**日为统计时间节点，还是以毕业当年年底为统计时间节点？“定向就业毕业生”能否纳入就业情况统计中？

答：各年度毕业生的就业情况数据统计，以当年年底就业统计数据为准。“定向就业”的毕业生可以纳入统计，就业情况计入“签订就业协议、劳动合同”项。

**10.**很多集团公司下面的分支机构较多，如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下设“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”、“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”等，在统计就业单位的时是算作一家还是多家？

答：若为独立法人的单位，按照不同单位计算。

**11.**“毕业生就业情况”表中的“东部地区、中部地区、西部地区”具体包括哪些省市？若学校多个校区坐落在不同省市，如何计算“本省”就业情况？

答：西部地区包括四川、重庆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、广西、内蒙古等12个省级行政区；中部地区包括山西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等8个省级行政区；东部地区包括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广 东和海南等11个省级行政区。多个校区应分别在“校区所在省市”进行统计。如：清华大学本部统计在北京的就业情况，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统计在广东的就业情况。

**12.**“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”中“所在部门联系人”联系方式能否只填邮箱？部分博士毕业生未获得博士学位，能否报送？

答：为保证后续用人单位调查反馈率，建议将“所在部门联系人”联系信息填写完整，我们将短信告知联系人查收邮件。否则若后期反馈率太低，可能还需要学校补充提供材料。所报学生一般应为获得学位的学生。

**（三）关于科学研究**

**1.**同一名教师能否在**A**学科填写**5**篇“代表性论文”，再在**B**学科填写**5**篇“代表性论文”？

答：可以，但不能重复，且所填论文的内涵应归属相关学科。

**2.** 人文社会科学除填写“代表性论文”外，还要填写“被收录论文清单”。请问**A**学科的“代表性论文”能否与**B**学科的“被收录论文”重复？

答：不可以。

**3.** “代表性论文”要求国内学术论文不少于**10**篇，如参评单位国内论文不足**10**篇，可否减少数量？

答：按客观事实填写，若本学科国内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足10篇，可按实际篇数填写，但国外期刊发表论文填写不得超过20篇。主观评价时将统筹考虑数量和质量综合情况。

**4.**在学术论文收录中，**SCI**、**CSSCI**、**SSCI**等数据库收录的学术论文是否包括扩展版和集刊？发表在报纸上的文章能否填写在代表性论文中？

答：不包括扩展版和集刊。在报纸上发表的文章暂不能填写。

**5.2015**年的省自然科学奖，**2016**年**3**月正式批准，能否填写？

答：材料填报截止时间前已获批的“2015年自然科学奖”，允许填写。具体规则为：若获奖证书或批文中有关于获奖年度的明确表述（如：关于公布2015年省级自然科学奖的通知），以相关表述为准；名称、内容中没有年度表述的，以证书编号中的年度信息为准；以上均无的以证书或批文落款时间为准。

**6.**附属医院取得的成果（如论文、获奖等），是否可以填写？

答：若相关成果上注明为“X大学附属X医院”的可以计入，仅署名“X医院”的不能计入。

**7.** 某一论文（或获奖）第一单位是**A**大学，第二单位**A**大学某学院，第三单位是**B**大学，第四单位是**B**单位某学院，那我们如何填写“参与单位数”，是**2**个单位还是**4**个单位？

答：应计为2个单位。具体规则为：若参与单位中的部分单位属于同一学位授予单位，应归并为一家单位。

**8.**“学术论文质量”中，**“**第一作者**\**通讯作者**”**栏是否只填本单位的作者？**“**署名单位数**”**是否指论文中所有作者的单位？

答：是的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只填写本单位作者，署名单位数填写该论文一共署名了几个单位。

**9.**中国机构（含港澳台地区）办的外文期刊属于“国内期刊”还是“国外期刊”？其“期刊影响因子”和“他引次数”是在**WoS**还是在**CNKI**中查询？

答：中国机构创办的外文期刊属于“国内期刊”，一般具有国内统一刊号(CN)。其“期刊影响因子”和“他引次数”应在WoS中查询。

  **10.**“期刊影响因子”是填写“当年发布的上年度影响因子”，还是填写“下年发布的本年度影响因子”？在**CNKI**影响因子是填“复合影响因子”还是“综合影响因子”？

答：填写论文发表当年所发布的影响因子。CNKI中的影响因子填写“复合影响因子”。

**11.EI**论文的他引次数是否填写在**Engineering Village**（**EV**）中的他引次数？会议论文是否填写**Google Scholor**的他引次数？

答：不是。都填写在WOS中的他引次数。

**13.** 在填写“其他代表性论文”时，应该选择“他引次数”高的论文，还是期刊“影响因子”高的论文？

答：由学校自主选择最能代表本学科水平的论文，“他引次数”和“影响因子”不会直接计算，仅供专家参考，最终由同行专家根据论文水平进行评价。

**14.**在填写“已转化或应用的专利”时，是按专利授权时间，还是转化**/**应用时间统计？被本单位应用的专利是否可以计入？

答：专利应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授权（颁证），且在2015年12月31日前已签转让合同或已应用，两个时间都要在统计时间段内。无论专利在外单位还是本单位应用，仅限在企业生产或实际产品中的应用可以计入。

**15.**“著作”没有注明印数且查询较为困难，如何填写？美术学科教师出版的画册能否算专著，是否可以填入“出版专著”中？

答：确属无法查到确切印数的著作，可在“印数”栏填“不详”。画册不能作为专著填写。

**16.2015**年获批的国家自然基金，**2015**年已有经费到账，但合同起始时间是**2016**年**1**月，可否填写？按合同于**2011**年结题的项目，但延期结题至**2012**年，且尾款也是**2012**年才拨付，可否填写？

答：统计时间段内有经费到账的项目均可填写。若项目起止时间均不在统计时间段内，则结果统计时，只计到账经费，不计项目数。延期结题的项目，项目起止时间仍按之前的合同起止时间计。

**17.**“本单位本学科到账经费”是指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入经费，是否需要减去本单位拨付给项目参与单位的经费？

答：不需减去外拨其他单位的经费。

**18.**某教师在**A**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，但目前已调动至**B**单位，该成果如何填写？

答：国家级科研项目按科研项目的单位归属，只能由项目主持单位填写。若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，该项目已随项目负责人一并调整至B单位，则A单位和B单位均可填写该项目，但两个单位在填写项目经费时均只能填写实际本单位到账的经费；若该项目未随项目负责人一并调整至B单位，则只能A单位填写。

**19. 985**工程、**211**工程经费、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能否填入“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”？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资助经费能否填写？学校自设科研项目、教学教改项目、基建项目等能否填写？

答：985工程、211工程经费、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不能计入，只计科研项目经费。教育部新世纪人才经费可以计入“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”。学校自设科研项目、教学教改项目、基建项目不计入内。

**20.**某校参与一个国家**973**项目（牵头单位不是本单位），能否作为国家级项目填写？

答：科研项目只能由项目牵头单位填写，参与单位获得的经费可作为横向项目填入“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”中。但与国家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签订合同、直接下拨经费的二级项目/课题（如国家973计划、863计划），课题主持单位也可填写。故如果学校是该973项目的子项目（课题）主持单位，可将此课题填写在“国家级项目”中。

**21.** 某省会城市属于副省级城市，该市设立的科研项目能否算省部级项目？

答：不能算作省部级项目，但可填写在“表Ⅲ-5-2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”中。

**22.**为什么“扩展版**ESI**高被引论文”参考清单中的“总引次数”和在**Web of Science**数据库中查询到的次数不同？

答：ESI和InCites数据库的更新周期不同。此次统计的“ESI高被引论文（HCP）”数据来自于2016年3月17日更新的ESI数据库，数据与引文的时间范围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；前3%的论文来自2016年3月31日更新的incites数据库，数据与引文的时间范围截止到2016年2月12日。由于ESI与incites数据库的更新时间不同，导致同一文章的被引频次不同，所以参考清单中的“总引次数”可能和在Web of Science数据库中查询到的次数不同，请以参考清单为准。

**23.**是不是学位中心所发的“扩展版**ESI**高被引论文”参考名单中的论文均可填入《简况表》？

答：不是。学位中心提供的“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”参考清单包含了本单位参与的全部“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”，包括本单位不是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（含同等贡献）的情况。请按学科评估要求填报，不符合要求的不能填写。

**24.**为什么学校收集的“扩展版**ESI**高被引论文”文章篇数与学位中心提供的参考清单不一致？部分论文的通讯作者姓名、作者单位以及部分作者的次序为什么与实际不符？

答：论文篇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有两种，一是查询时间点不同，二是数据公司在抓取单位信息时，由于机构名称变更或翻译方法差异等会造成的信息偏差。部分信息不一致可能是由于Web of Science数据库与InCites数据库的误差造成的。对于此类问题以及填写参考清单中没有的论文时，请各单位通过系统如实填报，并在系统中予以标注，以便学位中心后期核实。

**25**．有的论文他引频次很高，为什么没有进入“**ESI**高被引论文”？

答：ESI对于前1%学科论文的遴选是基于同学科同年度他引频次的排名确定的，而且每两个月更新一次，一些论文特别是最新年度发表的论文（比如2015），在头几个月因为论文有一定的他引频次而进入ESI，随着月份的推移，该文他引频次并没有达到增长幅度，就会退出ESI，因而，ESI论文是一个动态的变化。他引频次高的不一定是ESI，他引频次低的也有可能会进入ESI。

**（四）其他**

**1.**“社会服务贡献”中所描述的“创办学术期刊”对创办时间有无要求？

答：学术期刊的创办时间不要求在统计时间段内，但所描述的主要贡献应发生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。

**2.**某学院**2013**年从原大学中独立出来，其**2013**年前的成果和学生等如何归属？

答：2013年前的成果，两个单位可协商填写。对于不可拆分成果，只能填写在一个单位；对于可拆分成果，两所高校可按成果的学科归属度和贡献度协商填写（但比例之和不能超过100%）。2013年前该学院培养的学生，应计入新的大学。

**3.**哪些数据需提供证明材料**?**

答：本轮学科评估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下：

(1)所有“团队”、“教学成果奖”、“科研获奖”、“创作设计获奖”、“建筑设计获奖”需提供获奖证书或批文复印件。

(2)“论文收录情况”、“扩展版**ESI**高被引论文”、“代表性论文”、“代表性会议论文”中若论文“单位署名情况”是“同等贡献”或“有多个‘第一作者’或多个‘通讯作者’，且多个作者不是同一单位”，需提供论文原文复印件。

(3)“发明专利”或“国防专利”需提供专利转让合同、应用证明等。如果有“专利转让合同”，只需提供“专利转让合同”复印件；如果没有签订转让合同的专利，需提供“专利应用证明”，证明中应包括对专利应用具体情况的简要描述。

(4)农学“农作物新品种”、“林木良种”、“畜禽新品种”需提供品种权证书复印件；农学“新农药”需提供农药登记证、“新兽药”需提供新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；医学“新药”需提供新药证书复印件。

以上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以**PDF**的形式上传至系统中；然后，复印件“一式两份”按所属一级学科单独装订成册，与《学科评估简况表》等材料一起寄送至学位中心。此外，其他指标对应的材料也请备好待查，以便学位中心材料核查时抽查或在材料存在异议时提供。

**4.**学科评估系统支持什么浏览器？

答：系统支持Chrome浏览器、IE浏览器（11.0），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。

附件：

1.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及有关说明（最新）

2. 关于补充填写专业学位信息的说明

3. 关于查询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的说明

4. 关于查询期刊影响因子和论文被引频次的说明

5. 因增加填写专业学位学生调整的表格

6. 关于教师工作单位调动的说明

7. 关于计算机和软件工程学科的学术论文评价